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967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嘉訓

　　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，應予補正：

㈠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

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請求撤銷及塗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6,307元（計算式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民國115年1月公告現值16,200元/平方公尺x土地面積176.41平方公尺x權利範圍1/6），而原告主張被告吳嘉訓所積欠之債權額為271,496元（本金64,003元＋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207,493元，計算式如附表二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額271,496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

㈡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中一被告僅記載為「吳○○」，而未載明被告之完整姓名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原告應補正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全部）及異動索引（勿遮隱），並依上述登記謄本，提出被告吳嘉訓、吳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附表一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
2	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全部）及異動索引（勿遮隱）
3	被告吳嘉訓、吳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萬 4,003元)	1	利息	5萬7,924元	94年10月1日	104年8月31日	(9+335/365)	19.95%	11萬4,608.59元
	2	利息	5萬7,924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5月10日	(10+252/365)	15%	9萬2,884.7元
	小計							20萬7,493.29元
合計								27萬1,496元